

食品安全标准

浅析欧亚经济联盟动物性水产品法规及与我国同类标准异同

吕涵阳^{1,2}, 陈潇², 王志锋¹

(1. 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政策与管理系, 北京 100191;

2.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北京 100022)

摘要: 欧亚经济联盟(EAEU)成立于2015年,目前成员国有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均是“一带一路”建设重要合作伙伴。本文梳理了EAEU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强制性技术法规情况,分析比较了EAEU相关法规和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于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的定义、范围和食品分类,以及污染物、致病菌、寄生虫、兽药残留等重要安全指标及相关规定,简要讨论了上述规定异同可能产生的原因。为促进中国和EAEU成员国间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贸易往来,避免或解决可能出现的贸易壁垒等问题,以及双方技术法规标准的进一步交流合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 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欧亚经济联盟;标准;食品安全

中图分类号:R15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456(2020)03-0328-06

DOI:10.13590/j.cjfh.2020.03.021

A brief analysis on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animal aquatic products in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and similar standards in China

LYU Hanyang^{1,2}, CHEN Xiao², WANG Zhifeng¹

(1. Department of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1, China; 2. China National Center for Food Safety Risk Assessment, Beijing 100022, China)

Abstract: The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EAEU) was established in 2015. At present, Russia, Kazakhstan, Belarus, Kyrgyzstan and Armenia are member countries. They are all important partner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e mandatory technical regulations on animal aquatic products and their products from the EAEU were collected and summarized.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key contents in relevant EAEU regulations and China’s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s such as definitions, scopes and categorizations of animal aquatic products and their products, as well as maximum levels of contaminants and pathogenic bacteria, parasitological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veterinary drug residues were compared and analyzed. The possible causes of the abov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animal aquatic products and their products were briefly discussed. The article could provide references for promoting trade in animal aquatic products and their products between China and EAEU member states, avoiding or resolving potential trade barriers and other issues, as well as for further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in technical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Key words: Animal aquatic products and their products;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standards; food safety

欧亚经济联盟(Eurasian Economic Union, EAEU)是由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5个前苏联加盟共和国为加深经济、政治等全面合作而组建^[1]。中国与EAEU主要成员国俄罗斯有着长期且密切的渔业生产和水产品贸易历史,中国是俄罗斯水产品的主要进口国之

一,每年水产品进口总量的四分之一都来自俄罗斯^[2]。2015年5月中俄签署并发表了《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3],宣布启动中国与EAEU经贸合作方面的协定谈判。2018年5月中国与EAEU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4],旨在进一步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该协定的正式生效标志着中国与EAEU及其成员国经贸合作从项目带动进入制度引领的新阶段。

在中国与EAEU积极开展双边经贸合作的同时,由于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安全标准和技术法

收稿日期:2020-03-17

作者简介:吕涵阳 女 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标准

E-mail:luhanyang@cfsa.net.cn

通信作者:王志锋 男 教授 研究方向为卫生政策与管理

E-mail:zhfwangwf@163.com

规差异等原因造成的贸易问题仍时有发生。2019年12月俄罗斯联邦动植物卫生监督局发布消息表示,该部门进行检测后在从中国进口的鱼产品中发现俄方认为的重金属、兽药残留等违禁物质,可能将对该类产品的进口实施限制^[5]。此类情况的发生增加了我国和EAEU成员间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贸易壁垒的风险。

目前,针对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和韩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所开展的食品安全法规和标准研究较多,对贸易往来日益增长的EAEU等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组织的研究较为匮乏。本文梳理了EAEU强制性技术法规情况,分析比较EAEU相关法规和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于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的范围和食品分类,以及相关污染物、致病菌、寄生虫、兽药残留等重要安全指标的异同,简要讨论了上述异同可能产生的原因。为促进中国和EAEU成员国间水产品贸易往来、避免或解决可能出现的贸易壁垒,进一步完善我国动物性水产品标准提供参考。

1 EAEU 技术法规概况

《欧亚经济联盟条约》为EAEU法律体系的核心文件。该条约中明确规定属于“在欧亚经济联盟内受强制性要求的产品清单”上的产品,在EAEU境内流通必须符合相关EAEU技术法规。该《条约》确定了EAEU机构包括最高欧亚经济理事会、欧亚政府间理事会、欧亚经济委员会和欧亚经济联盟法院,规定了上述机构的职责范围和工作决策规则^[6-7]。欧亚经济委员会是EAEU的永久监管机构,EAEU技术法规的起草、采纳、修订和撤销均由欧亚经济委员会决定。欧亚经济委员会同时还负责建立并维护“在欧亚经济联盟内受强制性要求的产品清单”。《欧亚经济联盟条约》第十部分“技术法规”明确指出,凡是在欧亚经济联盟范围内流通的、属于“在欧亚经济联盟内受强制性要求的产品清单”上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对应的技术法规中的强制性要求^[8-9]。食品属于上述清单范围,因此,出口到EAEU境内的食品,应当符合EAEU相关技术法规。

EAEU技术法规当中内容涉及食品安全的共14项。其中,技术法规内容涉及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要求的主要有TP TC 021/2011《食品安全技术法规》^[10]和TP EAЭC 040/2016《水产品及其制品技术法规》^[11]。《食品安全技术法规》可理解为横向技术法规,对所有食品的一般要求做出了规定。《水产品及其制品技术法规》可理解为纵向技术法规,针对水产品及其制品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规定,可

视为《食品安全技术法规》的进一步补充^[12]。技术法规一般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描述性内容,包括了定义、食品安全一般要求,以及生产、存储、运输、销售及回收过程中的安全规范与要求、标签和包装要求等;第二部分是附录,通常会以表格的形式列出各食品类别的具体安全性指标,如微生物、污染物、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限量要求等。

2 EAEU 动物性水产品技术要求

2.1 范围和分类

EAEU在《水产品及其制品技术法规》中规定了该法规范围包括:a)不论是否经过加工的来自捕捞和养殖的动植物源性产品;b)水产品加工、储藏、运输、销售、处理的过程。还规定了不适用范围包括育苗和繁育场所,非商业用途水产品的加工、储藏、运输和处理,爬行动物和两栖动物产品等。对于产品分类,专门设置了“基本定义”章节,对66个水产品及其制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概念进行了定义,其中包括腌制水产品、来自水产品的水解制品、深度脱水水产品等48个涉及水产品及其制品种类的定义。EAEU主要通过原料、加工方式以及产品最终形态和食用人群等方面对不同水产品及其制品进行了种类划分。如,通过原料不同分别定义了鱼、水生无脊椎动物(包括棘皮动物、软体动物、甲壳纲动物)、水生哺乳动物及其他水生动物等;通过加工方式不同定义了冻煮、腌渍、盐渍、热熏、冷熏、软熏、罐装、保藏、盐干、干制、干制后腌制、深度脱水水产制品及来自水产品的水解制品等;根据产品最终形态及食用人群的不同,规定了水产品馅料、水产制品罐头、儿童营养水产品、水产营养补充食品、人造水产品(如人造鱼子酱、人造蟹棒等)。EAEU部分动物性水产品分类及定义见表1。

2.2 污染物限量

EAEU在《食品安全技术法规》附录3“食品制品的卫生安全要求”以及《水产品及其制品技术法规》附录4“水产品安全卫生要求”、附录5“低龄儿童营养水产品安全指标与营养价值”和附录6“学龄前和学龄儿童营养水产品安全指标与营养价值”中规定了水产品及其制品中铅、砷、镉、汞、镉、锡、铬、苯并[a]芘、多氯联苯、二噁英等10种污染物指标的限量要求。

2.3 致病菌限量

EAEU在《食品安全技术法规》和《水产品及其制品技术法规》中分别规定了不同种类水产品及其制品中副溶血性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变形杆菌的限量。在所有常见的致病菌中,副溶血性弧菌是

表1 EAEU《水产品及其制品技术法规》中的部分产品分类及其定义示例

Table 1 Some products categorization and definition examples in the Technical Regulation of the EAEU on the safety of fish and fish products

| 分类名称 | 定义 |
|-----------|--|
| 活鱼 | 生活在栖息地自然水体或接近自然水体环境中、身体、口唇和腮盖有自然活动的鱼 |
| 活水生无脊椎动物 | 对物理刺激有自然特性反应、在确保其正常声明活动的环境下储藏的棘皮动物、软体动物、甲壳纲动物 |
| 冻煮水生无脊椎动物 | 水生无脊椎动物预煮至蛋白质凝固,然后冷冻至-18℃或以下 |
| 腌制水产品 | 鱼、水生无脊椎动物、水生哺乳动物和其他水生动物用盐处理后,通过腌制将水分含量降至30%以下,具有品质一致性的熟制品 |
| 天然水产罐头 | 将鱼、水生无脊椎动物、水生哺乳动物和其他水生动物,以及海藻和其他水生植物不进行预加热处理,而进行灭菌和真空包装的产品,不论是否添加调味品 |
| 冷熏水产品 | 鱼、水生无脊椎动物、水生哺乳动物和其他水生动物使用烟熏、无烟熏制或混合冷熏工艺,制成的具有独特色泽、气味和口味的烟熏水产品 |
| 热熏水产品 | 鱼、水生无脊椎动物、水生哺乳动物和其他水生动物经过预盐渍、热熏,制成的具有独特色泽、气味和口味的即食水产品 |
| 儿童营养水产品 | 针对儿童(包括8个月~3岁幼儿、3~6岁学前儿童、6岁以上学龄儿童)营养,满足儿童生理指标,不会对相应年龄段儿童造成伤害的水产品 |
| 人造水产品 | 将水产品再次加工,模拟成其他产品感官性状的产品,如人造鱼籽酱、人造蟹棒等 |

水产品及其制品需要关注的重点^[13]。EAEU对于副溶血性弧菌限量规定的情况见表2。

表2 EAEU对于水产品及其制品中副溶血性弧菌限量规定

Table 2 Limits of *Vibrio parahaemolyticus* for animal aquatic products and their products in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EAEU

| 食品类别 | 限量 |
|---|---------------|
| 冷熏海鱼制品,含冻鱼;切或未切[含成片(排列好,备储存状态)]制品;鱼段,经微熏、淡盐腌制处理,包括成片海鱼,真空包装的制品 | 10 CFU/g |
| 生海鱼(新鲜)和活海鱼;海鱼,冻的、表面冷冻的和冷冻的;甲壳类和其他无脊椎活体动物,冰鲜、表面冷冻的和冷冻的;双壳软体动物(贻贝、牡蛎、扇贝等),冰鲜、表面冷冻的和冷冻的 | 100 CFU/g |
| 活体双壳软体动物(贻贝、牡蛎、扇贝等) | 25 g不得检出 |
| 婴幼儿食用水产品(海鱼半成品) | 不得超过100 CFU/g |

2.4 寄生虫指标

EAEU在《食品安全技术法规》附录6“鱼类、甲壳类、贝类、两栖类、爬行类及其加工制品的寄生虫学安全指标”以及《水产品及其制品技术法规》附录3“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制品寄生虫安全指标”中规定了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中的寄生虫要求。在规定寄生虫指标时,EAEU将水产品及其制品分为淡水鱼及其加工制品、洄游鱼及其加工制品、海水鱼及其加工制品以及甲壳类、海洋软体动物及其制品4类,并对每类产品中的不同种类寄生虫指标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其中,对于海水鱼及其加工制品,EAEU还详细规定了包括巴伦支海、北大西洋、南大西洋、黑海、亚速海以及地中海、南极海域、印度洋、太平洋等不同捕捞海域和不同鱼种的寄生虫指标要求。EAEU对于太平洋水域水产品的寄生虫指标规定见表3。

2.5 兽药相关规定

EAEU在《食品安全技术法规》和《水产品及其制品技术法规》中通过“白名单”和“黑名单”的形式规定了允许用于水产品的药物名单和不允许用于水产品的药物名单。其中,允许使用和允许有条件使用的药物有35种(类),不允许使用的药物有9种(类)。允许使用和允许有条件使用的兽药包括阿莫西林、氨苄西林、沙氟沙星、黄霉素等,不允许使

用的兽药包括四环素、甲硝唑、硝基呋喃、链霉素等。

2.6 其他强制性指标

EAEU规定了贝类中内源性毒素和组胺的限量要求。《食品安全技术法规》和《水产品及其制品技术法规》中规定贝类中麻痹性贝类毒素(蛤蚌毒素)、失忆性贝类毒素(软骨藻酸)、腹泻型贝类毒素(冈田酸)限量分别为0.8、20、0.16 mg/kg,并且规定了蟹类的内脏器官中不得检出失忆性贝类毒素(软骨藻酸)。此外,EAEU规定了金枪鱼、鲭鱼、鲑鱼和鲱鱼所有类型的制品,包括干制品的组胺限量为100.0 mg/kg(即10 mg/100 g)。

3 中国和EAEU技术要求比较分析

3.1 范围和分类

由于EAEU所属各国捕捞及养殖条件、环境、气候、制品加工方式、消费习惯等因素,以及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与我国存在的差异,我国和EAEU在各自标准法规中对于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范围的界定也略有不同。

EAEU主要通过原料、加工方式以及产品最终形态和食用人群等方面对不同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进行种类划分。该方式主要关注了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的生产及加工特点,与EAEU《水产品及其制品技术法规》附录部分安全指标中的产

表3 EAEU 对于太平洋水域水产品的寄生虫指标规定

Table 3 Parasite indicators in EAEU regulation for animal aquatic products and their products from Pacific Ocean

| 产品类别 | 侏体吸虫 | 异形吸虫 | 隐穴吸虫 | 齿形背茎吸虫 | 缺茎吸虫 | 裂头绦虫 | 复殖孔绦虫 | 实心裂头绦虫 | 异尖线虫 | 对盲囊线虫 | 伪地新线虫 | 球茎体虫 | 拟棒体虫 |
|-------------------------------|------|------|------|--------|------|------|-------|--------|------|-------|-------|------|------|
| 鲑科 | n/p | — | — | n/p | — | n/p | — | — | n/p | n/p | — | n/p | n/p |
| 鳃科 | — | — | — | — | — | — | — | — | n/p | — | — | — | — |
| 鲱科 | — | — | — | — | — | — | — | — | n/p | — | — | — | — |
| 鲹科 | — | — | — | — | — | n/p | — | — | n/p | n/p | — | — | — |
| 六线鱼科 | — | — | — | — | — | — | — | — | n/p | n/p | — | n/p | — |
| 鲈科 | — | — | — | — | — | — | n/p | — | n/p | — | — | n/p | — |
| 鲷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p |
| 金眼鲷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p |
| 蛇鲭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p |
| 金枪鱼(鲭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p |
| 鳕科 | — | — | — | — | — | — | — | n/p | n/p | — | n/p | — | — |
| 上述所列鱼类所制成的鱼肉馅 | n/p | n/p | n/p | n/p | — | n/p | n/p | n/p | n/p | n/p | n/p | n/p | n/p |
| 上述所列鱼类所制成的罐装和保藏鱼类制品 | n/p | n/p | n/p | — | — | n/p | n/p | n/p | n/p | n/p | n/p | n/p | n/p |
| 上述所列鱼类所制成的煎制、鱼冻、盐渍、熏制鱼类制品以及鱼干 | n/p | n/p | n/p | — | — | n/p | n/p | n/p | n/p | n/p | n/p | n/p | n/p |
| 明太鱼鱼子、鳕鱼鱼子、鳕鱼肝 | — | — | — | — | — | — | — | — | n/p | — | n/p | — | — |

注:n/p 为不允许存在活的寄生虫幼虫;—为无要求

品种类相对应,为法规使用者理解限量对应的产品种类具体含义提供了便利。我国在食品安全产品标准中,对所规定的各类水产品及其制品进行了定义。产品标准和涉及的各个通用标准中,按照特定原料和工艺在风险管理上的一致性以及特定种类的食品安全风险等,对不同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的种类进行了划分。从原料的角度,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中涉及的动物性水产品通常包含了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头足类、双壳类、棘皮类、腹足类等)等类别。按照加工方式,包括了腌制水产品、干制水产品、熟干水产品、经烹调或油炸的水产品、发酵

水产品等;按照食用方式,对即食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和预制品动物性水产制品等非即食的动物性水产制品进行了区分。

3.2 污染物限量

目前,我国在 GB 2762—2017《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14]规定了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中铅、镉、汞、砷、铬、锡、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多氯联苯等污染物限量。除关注的污染物种类略有不同外,我国与 EAEU 对某一污染物限量涉及的食品种类和具体限量规定也存在一定差异,详见表 4。

表4 我国和 EAEU 对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中的汞限量规定的差异

Table 4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a and EAEU on maximum levels for mercury in animal aquatics and aquatic products

| 国家/组织 | 标准/法规 | 食品类别 | 限量/(mg/kg) |
|-------|----------------|---|------------|
| 中国 | GB 2762—2017 |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除外) | 0.5 |
| | | 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 | 1.0 |
| | | 包括干制品在内的所有类型淡水、非掠食性鱼制品(金枪鱼、剑鱼、鲟鱼以及鱼子酱、鱼白制品除外) | 0.3 |
| | | 包括干制品在内的所有类型淡水、掠食性鱼制品(金枪鱼、剑鱼、鲟鱼以及鱼子酱、鱼白制品除外) | 0.6 |
| | | 包括干制品在内的所有类型海鱼制品(金枪鱼、剑鱼、鲟鱼以及鱼子酱、鱼白制品除外) | 0.5 |
| EAEU | TP TC 021/2011 | 鱼肝及其制品 | 0.5 |
| | | 各种鱼类的鱼子酱和鱼白及其制品,鱼子酱的副产品,各种贝类、甲壳类和其他无脊椎类 | 0.2 |
| | | 包括干制品在内的所有类型金枪鱼、剑鱼和鲟鱼制品(鱼子酱、鱼白、鱼肝除外) | 1.0 |
| | | 婴幼儿食品制品(罐装鱼制品,半成品制品以及来自于鱼和非鱼类的烹制制品) | 0.15 |
| | | 婴幼儿食品制品(鱼和蔬菜的罐装制品) | 0.05 |

水产品中的汞污染在世界范围内是较普遍的食品安全问题,如美国、加拿大和日本都曾因河流被污染,大量贝类、鱼的汞含量超标,给人类健康及社会稳定带来极大的威胁^[15];因此对于动物性水产品而言,通过制定限量标准控制汞的膳食暴露是风险管理的重要措施之一。由表 4 可知,我国和

EAEU 均规定了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中的汞限量。我国按照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和除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外的其他水产动物及其制品进行规定,而 EAEU 还按照淡水鱼和海水鱼制定了更为详细的限量规定,同时对于鱼子酱、鱼糜、鱼肝等制品,以及提供给婴幼儿的部分罐装水产品制品,单独制定

了较为严格的汞限量规定。对于污染物标准的制定,各国均需要根据某物质带来健康风险的大小,以风险评估为依据,根据某类食品中污染物含量水平、消费者膳食摄入量以及集体暴露程度等情况确定需要重点控制的食物类别和污染物种类,综合考虑其他因素设置限量值^[16]。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可能与捕捞和养殖环境、消费量和消费习惯等诸多因素有关。

3.3 致病菌限量

我国 GB 29921—2013《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17]中对包括熟制水产品、即食制水产品、即食藻类制品三类水产制品的副溶血性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菌限量进行了规定。结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对食品微生物标准的定义和基本要素的规定^[18],EAEU 致病菌限量标准与我国主要存在以下 4 方面差异:(1)食品链环节不同,我国主要为直接针对消费者的预包装终产品,EAEU 则同时包含了对原料和中间产品的规定;(2)食品种类划分方式不同,我国主要通过食用方式(即食)及是否经过杀菌工序(熟制)进行分类,EAEU 更为侧重加工方式,且对各类水产制品的描述更为细致;(3)采样方案不同,我国接轨 CAC 采用了分级采样方案,EAEU 尚未采用分级采样方案;(4)限量值的规定不同。致病菌限量标准的制定需要以食品中致病菌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为基础,需要综合考虑致病菌或其代谢产物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原料中致病菌情况、食品加工、贮藏、销售和消费等各环节致病菌变化情况,以及各类食品的消费人群和相关致病菌指标的应用成本/效益分析等因素,因此不同国家的致病菌限量规定常存在一定差异。但与我国标准比较,EAEU 致病菌限量标准尚需在采样方案等方面和 CAC 推荐的微生物标准制定原则对接,以提高标准制定的科学性。

3.4 寄生虫指标

我国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19]规定了即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中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不得检出,细分了即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中食源性寄生虫的种类,明确了对人体致病的阶段。EAEU 成员国尤其是俄罗斯,是动物性水产品的生产大国,且从事大量远洋捕捞,因此对于寄生虫指标的规定极具特点。EAEU 对于涉及寄生虫指标的产品种类和对应的寄生虫种类及规定更为细致,同时对于不同海域的产品制定不同的指标规定也使得法规的应用更有针对性。制定详细的寄生虫管理规定

有助于 EAEU 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生长、养殖条件,以及捕捞自不同海域的动物性水产品进行精细化分类管理,值得我国标准管理部门进一步研究和借鉴。

3.5 兽药相关规定

我国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20]中规定了动物性食品中阿苯达唑等 104 种(类)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其中涉及动物性水产品的 26 种(类)(包括哺乳类水产品);规定了醋酸等 154 种允许用于食品动物,但不需要制定残留限量的兽药,其中涉及动物性水产品的 94 种(类);规定了氯丙嗪等 9 种(类)兽药允许作治疗用,但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其中涉及 7 种(类)动物性水产品。此外,我国还在农业农村部第 250 号公告中规定了不允许用于食品动物的药物名单 21 种(类)^[21]。和 EAEU 比较,我国水产品的养殖规模更大,兽药的使用情况也较为复杂,气候和自然条件更为多样;我国允许用于动物性水产品 and 禁止用于动物性水产品的兽药种(类)均较多,主要和我国特殊的养殖环境和管理水平相关。

4 讨论

对于我国和 EAEU 各成员国而言,进一步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是保障水产品贸易顺利进行的前提。通过比较中国和 EAEU 对于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相关标准和技术法规内容,可以看出,我国和 EAEU 在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的食品分类、污染物限量、致病菌限量、寄生虫指标,以及兽药相关规定等内容上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上述差异形成原因较为复杂,可能受到双方自然环境、地理条件、水产资源分布、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以及从水产养殖、加工,一直到销售的产业链规模和管理体制、整体社会经济发展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除上述客观条件存在差异之外,我国和 EAEU 在污染物限量、致病菌限量、兽药的管理等技术法规和标准层面也存在诸多理念和管理方式上的不同。建议我国和 EAEU 积极开展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技术法规和标准层面的沟通协商,建立制度化协作机制,共同开展重要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的技术法规研究,同时,双方可就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共同参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工作,通过共同参与制定、修订相关国际标准内容,达到协调一致目的,为更好地促进中国和 EAEU 成员国

间水产品贸易往来、避免或解决可能出现的贸易壁垒提供保障。

参考文献

- [1] 李建民. 丝绸之路经济带、欧亚经济联盟与中俄合作[J]. 俄罗斯学刊, 2014, 4(5): 7-18.
- [2] 韩杨, 孙慧武, 刘子飞, 等. “一带一路”中国水产品贸易格局与渔业国际合作展望[J]. 经济研究参考, 2017(31): 35-42.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全文)[EB/OL]. (2015-05-09)[2020-05-21]. http://www.gov.cn/xinwen/2015-05/09/content_28593-84.htm.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5月17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生效的联合声明(全文)[EB/OL]. (2019-10-25)[2020-01-08]. http://www.gov.cn/xinwen/2019-10/25/content_54450-95.htm.
- [5] 中俄资讯网. 俄联邦动植物卫生监督局或将对中国鱼类和海鲜进口实施限制[EB/OL]. (2019-12-20)[2020-03-17]. <http://www.chinaru.info/zhongejmyw/jingmaozhengce/59280.shtml>.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欧亚经济联盟条约》概况[EB/OL]. (2014-06-03)[2020-03-17]. <http://ru.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406/20140600610-198.shtml>.
- [7] VINOKUROV E.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current state and preliminary results [J]. Russ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7, 3(1): 54-70.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欧亚经济联盟的法律体系和框架[EB/OL]. (2017-01-16)[2020-03-17]. <http://trb.mofcom.gov.cn/article/zuixindt/201701/201701-02501712.shtml>.
- [9] United Nations. Treaty on the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EB/OL]. (2015-05-29)[2020-01-08]. http://www.un.org/en/ga/sixth/70/docs/treaty_on_eeu.pdf.
- [10] Евразийског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союза. О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пищевой продукции: ТР ТС 021/2011 [EB/OL]. (2011-12-09)[2020-03-17]. <http://www.eurasiancommission.org/ru/act/texnreg/deptexreg/tr/Documents/TR%20TS%20Pishevaya-Prod.pdf>.
- [11] Евразийског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союза. О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рыбы и рыбной продукции: ТР ЕАЭС 040/2016 [EB/OL]. (2010-10-18)[2020-03-17]. <http://www.eurasiancommission.org/ru/act/texnreg/deptexreg/tr/Documents/%d0%a2%d0%a0%20%d0%95%d0%90%ad%d0%a1%20040-2016.pdf>.
- [12] NURGALIYEVA M T, VON WRIGHT A, LINDROOS K, et al. Analysis of the food safety legislation of the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J]. European Food and Feed Law Review, 2017, 12(3): 234-244.
- [13] 付萍, 王连森, 陈江, 等. 2015年中国大陆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监测资料分析[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19, 31(1): 64-70.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7.
- [15] 王慧, 毛伟峰, 蒋定国, 等. 中国居民水产品中四种常见重金属暴露评估[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19, 31(5): 470-475.
- [16] SHAO Y, WANG J, CHEN X, et al. The consolidation of food contaminants standards in China [J]. Food Control, 2014, 43(3): 213-216.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9921—2013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3.
- [18] 陈潇, 张婧, 王君.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标准实施反馈意见分析和探讨[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19, 31(2): 167-173.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 10136—2015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5.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2019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9.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EB/OL]. (2020-01-06)[2020-01-08].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001/t20200106_6334375.htm?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scene=2&clicktime=1578374460&enterid=1578374460.